

附件：

文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鼓励引导学生不断提升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各方面综合表现的测定和评价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，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。测评的过程既是评价打分的过程，又是锻炼能力、互相学习的过程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与方式

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测评内容包括专业学习成绩、个人基础素质、个人发展素质三个方面。

第五条 专业学习成绩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、选修课程等的考核成绩，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准，折算为百分制。

第六条 个人基础素质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组织纪律观念、个人品德修养与行为表现、学习态度情况和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表现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十九大精神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关心时事，顾全大局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，自觉维护集体荣誉，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，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，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、荣誉、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纪律观念

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、

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协作意识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做到令行禁止。不登录非法网站，不编造或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。不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不酗酒、打架、赌博、吸毒。不参与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，不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。

（三）个人品德修养及行为表现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传统美德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学业诚信方面，诚信对待课堂，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，不编造理由搪塞请假或请同学替答到，不旷课、不作弊、不剽窃。生活诚信方面，履约践诺，真诚如一，执行统一，自觉缴纳学费，不恶意拖欠学费、不虚报家庭经济情况获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，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求职诚信方面，如实制作简历，诚实参加各类面试，不捏造个人经历，对已签就业、考研、保研协议诚信履约等。自觉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，努力营造和谐、稳定、安全的宿舍环境，做到团结、合作、包容，人际关系融洽，学习氛围浓厚。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，争创文明宿舍、学习型宿舍。尊重、服从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，宿舍卫生良好，自觉抵制易导致宿舍区域安全隐患的行为，作息规律，不喧哗，不打闹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，不留宿校外人员，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等。

（四）学习态度情况

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习惯良好，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勤奋上进。自觉遵守并维护课堂正常教学秩序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自觉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考风良好，考试不作弊。

（五）身心健康素质

积极锻炼身体，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，不断磨砺意志、品质，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与心理调节能力，能正确对待困难与挫折，情绪稳定，乐观向上，人际关系和谐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，增进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个人发展素质包括社会工作实践能力、体育艺术文化修养、创新素养与能力三个方面。

（一）社会工作实践能力

1.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，在班级当中担任学生干部，在学校、学院等团学组织当中担任主要负责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团队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能力。

2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其它各项社会公益活动，有爱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体育艺术文化修养

1.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，参加相关的体育赛事，取得一定成绩。

2.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和艺术活动，参加相关的文化和艺术竞赛活动，取得一定成绩。

（三）创新素养与能力

1. 在公开发行的相关刊物上发表文章或学术论文，申请专利。

2. 积极参加相关学科竞赛，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。

3. 积极参加其他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活动等。

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

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、各年级辅导员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；各年级成立由年级辅导员、学院学代表、团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，受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，并组织指导各班级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学院成立由年级辅导员、学生会权益部、各班权益委员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监督委员会，监督此项工作的全过程，监督电话 022-60602985/60600939。

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自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。其中个人基础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的测评工作应在每年 7 月前完成，10 月之前完成所有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专业学习成绩占 80%，个人基础素质与个人发展素质占 20%。

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形式

（一）专业学习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准，折算为百分制。

(二) 个人基础素质满分 50 分，采取公开评议的形式，学生本人如实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》（见附件一），对思想提升、学习实践、生活交流、任职与获奖等方面进行总结。由班长牵头组织召开班级的评议大会，个人进行公开展示，由全班同学（参加人不少于全班总人数的 2/3）对个人基础素质进行评议，得出评议分数（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，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并将同一专业的不同班级的评议分数去差异化后得最终分数，填写入《天津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（个人基础素质部分）》（见附件二）中。

(三) 个人发展素质采取赋分的形式，由学生个人进行申报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，由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进行认定赋分。个人发展素质部分最高分为 50 分。《天津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（个人发展素质部分）》、赋分项目及分值情况见附件三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审核测评结果，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天的公示。

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的运用

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对学生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奖学金，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、国家奖学金、公派出国留学人选、专业选择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，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，奖优培优的工作机制，维护学生的多元诉求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第十五条 在实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者，依据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文 法 学 院

2021 年 9 月

附件三：

文法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个人发展素质赋分项目及分值情况

1. 社会工作实践能力

(1)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

担任职务	赋分	赋分依据
班级职务	+2	辅导员提供证明材料
学院团委/学生会、学生社团主席团	+4	聘书或上级指导单位的证明
学院团委/学生会、学生社团部长	副部长+2, 正部长+3	聘书或上级指导单位的证明
学校学生会主席团	+6	聘书或上级指导单位的证明
学校学生会部长	副部长+3, 正部长+4	聘书或上级指导单位的证明
班导师助理、班主任	+2	聘书或上级指导单位的证明
学长关怀计划学长	+1	聘书或学工办提供证明材料

注：任职必须满一年，且每年6月底前对所有学生干部开展评议和考核，在担任学生干部期间，工作认真负责且得到大部分所在学生组织成员认可，评议结果为合格才能赋分。（中途退出的，不予以加分。）

(2)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志愿服务时长	每50小时+1分	志愿者管理系统数据或相关证明
市优秀青年志愿者	+4	荣誉证书

(3)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寒暑假社会实践	+2	加盖实践单位公章的实践鉴定表
假期社会实践团队	队长+3, 队员+2	上级指导单位证明
学校各部门/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（全院共同参与的实践活动除外）	参加+0.5, 获三等奖/单项奖+1, 获二等奖+2, 获一等奖+3	报名表及获奖证书/证明, 如报名参加的实践活动, 在活动开始后无特殊原因、正当理由退出-1
榜样行动、学习经验交流、骨干培训班等担任主讲人（对象不少于一个班或相同人数）	+1	活动通知、新闻或其他证明材料
参与学院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的各学生组织的干事	+0.5/学期	由个人申请, 所在学生组织的部长写鉴定意见, 主席审核, 学院团委审批盖章, 一学期一认定。

注：同一活动的小组赛、预赛、复赛、决赛等按一次赋分，取最高分。

2. 体育艺术文化修养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院级各项体育、文化和艺术竞赛	参加+0.5, 第一至三名分别赋分+3-1分	经认定的比赛结果
校运动会	参加+0.5, 第一至八名分别赋分+8-+1	荣誉证书或官方的获奖名单
校级其他各项体育、文化和艺术竞赛	参加+0.5, 第一至六名分别赋分+6-+1分	荣誉证书或官方的获奖名单
校外各项体育、文化和艺术竞赛	参加+0.5 市级：一等奖+10, 二等奖+8, 三等奖+6 国家级：一等奖+20, 二等奖+16, 三等奖+12	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（注：校外社会团体自行组织的体育竞赛原则上不加分）

注：同一活动的小组赛、预赛、复赛、决赛等按一次赋分，取最高分。区级比赛等同于校级，如设有特等奖，特等奖比一等奖多加2分。

3. 创新素养与能力

(1) 学科竞赛立项情况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学院实践育人（调研类）项目立项	+1	立项结果
挑战杯竞赛校级立项	+2	立项结果
滨海调研立项	+3	立项结果
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	院级+1, 校级+3, 市级+5, 国家级+8	立项结果
其他学科竞赛项目立项	院级+1, 校级+3, 市级+5, 国家级+8	立项结果

注：表格中所赋分指项目负责人，项目组成员赋分减半。

(2)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学院实践育人（调研类）项目优秀项目	+2	评选结果（如前期立项后未完成项目，倒扣2分）
挑战杯竞赛	校级：特等奖+6, 一等奖+5, 二等奖+4, 三等奖+3 市级：特等奖：12, 一等奖+10, 二等奖+8, 三等奖+6 国家级：特等奖24, 一等奖+20, 二等奖+16, 三等奖+12	荣誉证书或评选结果（如前期立项后未完成项目，倒扣4分）
滨海调研	一等奖+6, 二等奖+5, 三等奖+4, 优秀奖+3	荣誉证书或评选结果（如前期立项后未完成项目，倒扣6分）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验收结果优秀	+4	验收结果（如验收不合格则扣除立项时所赋的分数，如未提交验收材料则扣两倍分数）
其他学科竞赛	校级：特等奖+6，一等奖+5，二等奖+4，三等奖+3 市级：特等奖：12，一等奖+10，二等奖+8，三等奖+6 国家级：特等奖 24，一等奖+20，二等奖+16，三等奖+12	荣誉证书或评选结果

注：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的竞赛按最高分赋分，表格中所赋分指项目负责人，项目组成员奖励赋分减半。

(3) 其他学术活动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公开发表论文	普通期刊+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+5 CSSCI 来源期刊+10	样刊（第一作者占 100%，第二作者占 50%，第三作者占 25%，排名第四后不加分，如指导老师是第一作者的话学生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）
报纸上公开发表文章	中央级报纸+10 部级报纸+8 省级报纸+5 地市级报纸+2 校报+1	样刊
申请专利	发明专利+10 实用新型专利+6 外观专利+4	专利证书

4. 集体奖励赋分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校五四红旗团支部	集体成员每人+0.5	荣誉证书或评选结果
校优良学风集体	集体成员每人+0.5	荣誉证书或评选结果
校先进集体	集体成员每人+0.5	荣誉证书或评选结果
优秀宿舍（含校级评审的学习型宿舍、学校及学院卫生检查的优秀宿舍等）	集体成员每人+0.5	评选结果或卫生简报

5. 扣分的情况

项目	赋分	赋分依据
宿舍卫生检查不及格	当天值日生、宿舍内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-2，其他人-1	宿管中心的卫生简报或学院卫生检查结果
宿舍存有安全隐患	违禁电器：持有人-4，其他人-1，无人认领均-2	学院、学校等各部门的检查结果

	明火：责任人-8，其他人-2，无法确定责任人均-4 私自改电：责任人-12，其他人-6	
违纪情况	考试作弊：-20 其他违纪：通报批评：-2， 警告：-5，严重警告：-10， 记过：-15，留校察看：-20	处分决定（如处分与减分项 其他有重复，按较高者进行 减分）
出勤情况	无故缺勤：-1/次	学院抽查记录（只要未有获 批的请假单的均视为无故缺 勤）

6. 补充说明：

（1）以上各项中如出现为列入但又应赋分的情况，由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开会研讨确定是否赋分及具体分值。

（2）同一奖项获不同级别的奖项取最高分。

（3）当学生某一方面的优秀事迹极为突出，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得到社会重要媒体的报道，可以经过本人申请、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开会研讨后赋予特殊贡献分，特殊贡献分在个人发展素质总分不超过 50 分的情况下不设上限。

（4）个人发展素质赋分认定结束后，由班级测评工作组负责人填写相关表格，将成绩汇总，得出学生最终的综合测评成绩，并上报学院。

（5）学生个人或班级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过程及结果有异议，请向监督委员会反应，由监督委员会进行逐级汇报及反馈。